

淄博出台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意见,支持创业工场等跨界地产开发 加快培育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

商品房待售库存量偏高,弃管小区居民生活环境较差,这些问题怎么解决?近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全市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政策引导、改革创新、市场倒逼等措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于雪莲

组建住宅产业联盟 发挥一体化集聚效应

《意见》提出,建立以住宅地产为主体,商用办公地产为辅助,文化、教育、旅游等其他地产为特色的多元化产品供应体系,支持跨界地产开发。

《意见》要求,加快培育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扶持优势企业,以淄博市房地产开发20强、物业服务10强、中介服务5强企业为依托,加快培育知名企业和品牌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动骨干开发企业与物业企业、中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积极组建住宅产业联盟。以大型骨干开发企业为龙头,以建筑设计、技术研发、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物业服务等企业和科研单位为依托,组建住宅产业联盟,着力增强技术集成和产品研发能力,发挥住宅产业链纵向一体化集聚效应。

新竣工商品房项目 全部实行物业管理

《意见》鼓励大中型开发企业自营业务企业、自管开发项



市民购房非常关注配套设施是否完善。(资料片)

目,为购房业主提供优质延伸服务,强化自身品牌效应。新竣工商品房项目全部实行物业管理,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开展物业管理。充分发挥行政和市场的作用,对1995年前建成的城镇和工矿区老旧住宅小区全面开展整治改造,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整治改造任务,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切实解决弃管小区居民生活环境较差的问题。

加快开发建设 全装修商品住宅

《意见》提出,要加快转变住房建造模式,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把建筑(住宅)产业现代化作为提升住宅品质、节

约资源能源、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从2016年开始,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的设计标准,城区及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

此外,还要推进住宅施工装配化和土建装修一体化。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构件生产企业,逐步将露天作业、现场浇筑向工厂化订制、专业化装配转变。引导开发企业从委托设计入手,组织实施土建装修一体化,建设销售成品住房。要制定激励措施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加快全装修商品住宅的开发建设。

□头条链接

政府不再直接 投资集中建公租房

《关于加快全市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售租并举,促进商品房消费。

要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税收、公积金等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增强购房者的支付能力和信心,促进各类商品房需求有效释放。要把商品房“去库存”与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改造相结合,提高货币化安置比重,积极引导被安置居民选购适宜

的商品房。

此外,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比重,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投资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要积极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体制改革,建立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允许机关事业单位以租赁方式解决办公用房缺口。

公共服务设施难配套 适当推迟土地供应

《意见》提出,要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降低商品住宅供应比重,积极支持工业、创业工场、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旅游、物流、商务以及城市综合体等跨界地产的开发。

《意见》还要求,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住房消费吸引力。对公共服务设施难以与项目同步配套到位的,要适当推迟土地供应,待条件成熟后再开发。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医

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将上述各类设施的配建规模、标准落实到新建住宅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在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未按要求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或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不予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

博山通报4起侵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 村主任贪污西气东输补偿款被追刑责

本报5月16日讯(记者 李超) 目前,博山区纪委通报了4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池上镇店子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学明贪污“西气东输”补偿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博山镇朱家庄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丁同违规领取车辆补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博山镇朱家庄东村村委委员尹青违规领取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博山镇朱家庄东村两委成员、报账员丁慎准违规领取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要求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农村党员干部要以通报的典型问题为戒,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改进作风、廉洁履职、服务群众。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到底层。

淄博城镇居民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为38.44平方米

截至2015年底,全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8.44平方米,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26%,城镇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容纳量、竞

争力和辐射力明显增强。截至2015年底,淄博市具有城市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353家,二级资质以上有43家。

挂 失

现有收款收据0350112、0350113、0263413、0058764丢失,声明作废。

办公楼出租

张店人民西路和柳泉路交会处,紧邻招商银行,市人民公园对面,离淄博市委不到100米,黄金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出租办公室5间,总面积180平,水、电、网络齐全,有空调和部分办公桌椅。

可用于办公、培训等。车位充足,价格优。

联系人:王老师 咨询电话:3172726